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

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1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9,289,0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.92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1,913,2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06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0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375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857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2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745,0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9611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54,8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股数 226,7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股数 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510,88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3%；反对股数 226,7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0%；弃权股数 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54,8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股数 226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股数 7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510,88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03%；反对股数 226,6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4%；弃权股数 7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42,5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8%；反对股数 239,0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3%；弃权股数 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498,58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0%；反对股数 239,0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73%；弃权股数 7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49,8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36%；反对股数 226,7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8%；弃权股数 12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505,88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21%；反对股数 226,78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80%；弃权股数 12,4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8,386,22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0%；反对股数 890,9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7%；弃权股数 11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6,842,2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21%；反对股数 890,9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08%；弃权股数 11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11,32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3%；反对股数 243,7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8%；弃权股数 3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467,3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48%；反对股数 243,7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36%；弃权股数 34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89,001,72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2%；反对股数 253,1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；弃权股数 3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457,72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07%；反对股数 253,14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6%；弃权股数 34,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。

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